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呂明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明達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一、第2行所載之「遺失」，更正為「遺留」。

㈡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所載之「侵占」，補充為「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」。

㈢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2行所載之「告訴人林于馨警詢所述」，補充為「證人即告訴人林于馨於警詢之證述」。

㈣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3行所載之「7張」，更正為「6張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告訴人林于馨於警詢時陳稱：我在郵局自動提款機領錢，但提款後自動提款機並沒有

打開取款掀蓋，我拿走提款卡並離去後，掀蓋才打開，後來就遭人將我提領的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下稱本案財物）拿走等語（見偵卷第13至14頁）。是自告訴人發覺其喪失對本案財物之持有後，其仍然知悉本案財物遺留之確切位置，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本案財物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故應認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。是核被告呂明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，固有未洽，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，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諭知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條，併予敘明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在郵局自動提款機內發現告訴人所遺留之本案財物，竟不思將該遺忘物交由警政機關處理，反將該本案物品占為己有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損失，所為當值非難；復審酌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，被告犯後態度尚稱普通；又參酌被告過往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；末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犯罪所使用之手段、本案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職清潔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本案財物，為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對本案犯罪所得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800號

被　　告　呂明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明達於民國115年1月21日12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板橋埔墘郵局ATM，拾獲林于馨遺失在機台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該現金侵占入己，得手後徒步逃逸，未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嗣因林于馨發現現金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于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呂明達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經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于馨警詢所述相符，

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5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明煌